附件2

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组织

实施要求

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按照申报认定、创建达标、评估考核、验收巩固四个步骤开展。

（一）申报认定（2020年7月—2020年12月）

　　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，学校党委遴选推荐，省委教育工委审核确定创建单位名单。

（二）创建达标（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）

入选党支部要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、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，按计划、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，着重围绕严格“三会一课”、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。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1.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、机制办法；2.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方法、典型案例；3.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4.有一定影响力的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5.研究论文或专著；6.经验推广示范、辐射带动成效等。

（三）评估考核（2021年12月）

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，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年度考核。

（四）巩固验收（2022年1月—2022年12月）

各建设单位根据中期评估反馈意见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推进任务开展，巩固建设成果，提升示范成效。应于2022年12月前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、培育创建成果。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“四个一”：即，在体制机制、经验举措、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、推广的典型经验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，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，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。